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	
1.1	(一)內部控制制度	
1.1.1	1.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	
1.1.1.1	(1)自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2. FATF_1.11、18.1、18.2、18.3
1.1.1.2	(2)自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1.1.1.2.1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2、3
1.1.1.2.2	②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並包括下列政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 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 管理措施？	項
1.1.1.2.2.1	I. 確認客戶身分。	3. FATF_1.11、18.1、18.2、18.3
1.1.1.2.2.2	II.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1.1.1.2.2.3	III.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1.1.2.2.4	IV. 紀錄保存。	
1.1.1.2.2.5	V.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1.1.2.2.6	VI.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1.1.1.2.2.7	VII.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 遵循事宜。	
1.1.1.2.2.8	VIII.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1.1.2.2.9	IX.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1.1.2.2.10	X.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 獨立稽核功能。	
1.1.1.2.2.11	XI.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1.2.3	<p>本會規定之事項。</p> <p>③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法令遵循與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 程序，並 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 目， 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檢查人員可參考是否有相關文件敘明其風險評 估方法、各種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客戶、地 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細部 風險因素及明確定義、控制措施、客戶風險分級 級數及分類規則、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容忍值 (risk tolerance)、超逾容忍值之改善機制等。</p> <p>※檢查人員檢視細部風險因素，可參考「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 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惟投信公司可依 其業務特性、規模、架構複雜性等狀況，選取部 分或發展更細緻之細部風險因素。</p>	<p>參考 par.76, Risk Assessment,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banking Sector, FATF</p> <p>參考 p.19, Identification of Specific Risk Categories ,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2.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1.2.1	(1)具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確保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另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4項 3. FATF_18.2、18.3
1.1.2.1.1	①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1.1.2.1.2	②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取得上述資訊。	
1.1.2.1.3	③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檢查人員可檢視所訂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風險評估報告、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對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檢查報告及相關文件，確認計畫內容是否包括對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監督管理？</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所訂集團層次資訊分享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評估資訊分享範圍之合理性，並檢視集團內實際分享之客戶資料是否有超逾法規限制或所訂之規範？如：客戶因其自身性質不可能至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交易，應將其排除於資訊分享範圍外；惟在符合適法性之前提下，客戶經國內總公司或母公司(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拒絕開戶，該拒絕開戶資料應可分享至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總公司或母公司)，或對共有客戶之資訊分享，尤</p>	<p>參考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 p.165</p> <p>參考 par.49-50, FAT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Guidance for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 June 17, 2017</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2	<p>其應加強集團內對高風險客戶之資訊分享，以有效評估及瞭解客戶之風險，俾利監控集團內之異常交易。</p> <p>※負責資訊業務查核之檢查人員可瞭解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傳遞及儲存相關資料之管道或方式之保密性。</p> <p>(2)國內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投信公司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是否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p> <p>※若因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規定致未能</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2. FATF_18.3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5項</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	<p>提供外國客戶之身分、帳戶及交易資訊予所屬集團分享，檢查人員可檢視是否有提供法律意見書或當地國規定以資佐證無法遵循之理由（包括無法提供資料之類型等），投信公司應於相關計畫中敘明無法遵循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分析相關影響性並反應至風險評估結果。</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是否建立相關機制以即時瞭解及監督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對所在地主管機關法令之遵循情形、對所在地主管機關或自行查核或內部稽核等單位所發現屬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弱點或缺失？是否有即時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且相關弱點或缺失是否依所涉風險高低提報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知悉？</p> <p>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監督</p>	<p>參考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 p.165</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1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確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7 項
1.1.3.2	(2)是否參考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定期檢討，作成紀錄？其內容是否包括「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事項？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
1.1.3.3	(3)國外營業單位是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並賦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且無利益衝突之兼職？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4	<p>(4)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要求專責主管至少每半年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違反相關法規之案例及改善措施、相關之重要法令遵循事宜等)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2. FATF_18.1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第 1、5 項 1.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2. 參考 p.158,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of the BSA/AML Compliance Program ,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5	<p>※檢查人員可檢視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是否有具體敘明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或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之頻率，實際是否有依所訂頻率報告？</p> <p>※檢查人員可瞭解相關單位是否將不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或影響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效性之相關重大缺失(包括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或重大事項(如：國內外法規異動)及時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並分析發生原因及提報改善計畫(包括是否修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p> <p>(5)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p>	<p>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第 3 項</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p> <p>參考 p.158,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of the BSA/AML Compliance Program ,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p> <p>※投信公司對各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分工是否明確訂定，檢查人員可抽查實際作業是否與相關規範內容相符？如：調查局為辦理疑似洗錢案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明定對類似案件需啟動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機制，相關回文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作業分工是否明確？對所偵測到疑似洗錢交易，相關調查工作分工</p>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p> <p>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4 條第 1 項</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3.6	<p>是否明確等？</p> <p>(6)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是否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4項</p>
1.2	(二)風險評估	
1.2.1	1.風險評估模型	
1.2.1.1	<p>(1)是否採取合宜措施辨識、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風險評估項目？評估項目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下簡稱「固有風險」)？</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2	<p>(2)投信公司是否依其規模、業務複雜度、業務特性等因素採取不同之方法論，或採相同之方法論惟選擇不同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作業？</p> <p>※方法論之一可參閱附錄。</p> <p>※檢查人員可檢視其風險評估方式是否有不妥之處，如：</p> <p>A.是否有單一指標作為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之決定性因素？</p>	<p>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點</p> <p>1.風險基礎方法論與金融機構之組織、所在地域及業務特性等面向有關，尚無法一體適用。</p> <p>2.檢附本局摘譯加拿大FINTRAC 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及對證券商(含資產管理公司)風險基礎方法釋例供參(如附錄)。</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3	<p>B.是否未全面性考量質化及量化因素？</p> <p>C.是否未對固有風險高低不同之業務或產品給予相同之風險等級？</p> <p>※是否有適度將內部及外部資訊納入對自身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于：與業務單位溝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如：所辨識之高風險行業)、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發布之相關制裁地區或名單等？</p> <p>(3)是否於 105.7.31 前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之後是否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p>	參考 par.57, Risk Assessment,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banking Sector, FATF
1.2.2	2.新產品風險評估	本會 104.4.2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2690 號函
1.2.2.1	(1)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2.2	(2)是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 2. FATF_15.1、15.2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條 1.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 2. FATF_15.1、15.2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條
1.2.3	3.建立風險圖像及風險評估報告	
1.2.3.1	(1)是否製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考量所有風險因素決定整體風險等級，訂定更新風險評	1.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2	<p>估報告之機制，並於完成或更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p> <p>(2)投信公司或集團有重大事件或在管理及經營上有重大發展時，是否有更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圖像(risk profile)之評估(含未遵循之風險)？</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既有產品或服務有變動、一定數量之高風險客戶新開立或關閉帳戶、透過併購擴張業務等，須於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具體敘明更新風險評估之時機及頻率。</p>	<p>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p> <p>2. FATF_1.10</p> <p>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2 項</p> <p>FATF_26.6</p> <p>參考 p.24, Bank's Updating of the Risk Assessment, FFIEC</p> <p>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檢查人員可檢視整體風險評估結果是否有不合理之情事，如：對整體固有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對控制措施之有效性評為「弱」，惟整體風險評估結果為「中風險」。</p> <p>※檢查人員可瞭解是否就已辨識之固有風險，考量所有風險因素，在未採取任何風險抵減措施前，決定其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容忍度(risk tolerance)，如：可接受多少高風險客戶或高風險產品等？在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後，檢視其殘餘風險(residual risk)是否超逾其風險容忍度？(此項非法規要求事項，惟以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概念，可建議公司進行該評估過程，有助於達到有效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p>	<p>參考 par.58, Risk Assessment,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banking Sector, FATF</p> <p>1. FATF_1.10、1.11 2. 參考 Guidance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mbat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INTRAC (Canada)</p>
1.3	(三)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3.1	1.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1.1	(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FATF_1.12、10.17、10.18、19.1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第1款
1.3.1.2	(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1.3.1.3	(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1.3.2	2.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 FATF_1.12、10.17、10.18、19.1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第2款
1.3.3	3.對有下列情形者，是否未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 FATF_1.12、10.17、10.18、19.1
1.3.3.1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3.2	<p>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是否對每個風險因素給予評分，且將固有風險因素與控制有效性之評分予以結合？如：固有風險之「客戶」包括各種類型客戶(PEP、境外公司等)，在固有風險因素與控制有效性都應要有評分標準，若無量化標準，無法進行細部檢視則須提出妥適之改善計畫。</p> <p>※檢查人員可瞭解所有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是否為實際存在之內部控制程序？檢查人員應抽核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固有風險因素，檢視</p>	<p>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第3款</p> <p>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是否確實設計相關之風險抵減措施，且能與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相互比對，若無法比對是否有高估控制因素有效性之虞？</p> <p>※是否對已辨識出之較高風險，明定風險抵減(risk mitigation)措施並予以書面化？檢查人員可參考下列之內部控制措施：</p> <p>A.營運上有無易受洗錢者及罪犯運用之弱點(產品及服務、客戶與業務關係、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等)，是否採取提高對該等高風險業務之開戶或交易提高核准層級、加強帳戶及交易之監控頻率等措施以降低風險？</p> <p>B.是否有適時讓高階管理階層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法精神、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所採取改正措施及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等？</p> <p>C.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要求納</p>	<p>參考 6.2 Risk Mitigation, Guideline 4: Implementation of a Compliance Regime, FINTRAC (Canada)</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 2.1	<p>入相關員工之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評估，適時監督員工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落實情形；並確認內部控制有明確之分工及授權層級，如：負責客戶開戶之人員不得有准駁是否建立業務關係之權限。</p> <p>D.對高風險客戶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以作為確認客戶身分或辨識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之依據，或透過其他獨立、可靠來源取得可供驗證之資訊，或尚未取得足夠資訊時暫時其交易。</p> <p>E.對於接受或拒絕高風險客戶進入業務關係是否有適當之作業流程及核准層級，並對既有之高風險客戶是否有因超逾風險容忍度而中止業務關係之相關措施？</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p> <p>(一)客戶審查</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	1.身分確認	
2.1.1.1	(1)是否於建立業務關係(含非面對面開戶)、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客戶資料真實性疑慮時，實施客戶審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代理人身分或實質受益人，並禁止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1、2款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 3. FATF_10.1、10.2、10.3、10.4、10.5、10.10
2.1.1.2	(2)是否採取下列措施確認客戶身分，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
2.1.1.2.1	①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FATF_10.3、10.4、10.6、10.8、10.9、10.11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3款
2.1.1.2.2	②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2.3	<p>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p>③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p>	
2.1.1.3	<p>(3)若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是否取得相關文件，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委託人、受託人、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驗證措施？</p> <p>①客戶為法人、團體時：</p> <p>I.是否有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p> <p>II.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是否透過其他方式辨識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第7款</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15款</p> <p>3.FATF_10.10、10.11</p> <p>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p>
2.1.1.3.1		
2.1.1.3.1.1		
2.1.1.3.1.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3.1.3	III.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是否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2.1.1.3.2	②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2.1.1.3.3	③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是否除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得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2.1.1.3.3.1	I. 國內政府機關。	
2.1.1.3.3.2	II. 國內公營事業機構。	
2.1.1.3.3.3	III. 外國政府機關。	
2.1.1.3.3.4	IV.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2.1.1.3.3.5	V.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3.3.6	<p>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 公司。</p> <p>VI. 受國內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 工具。</p>	
2.1.1.3.3.7	<p>VII. 設立於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 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 理之投資工具。</p>	
2.1.1.3.3.8	<p>VIII. 國內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p>	
2.1.1.3.3.9	<p>IX.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p>	
2.1.1.3.4	<p>④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 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 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是 否有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 關係？</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4	(4)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無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與上開經認定屬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是否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1.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 3. FATF_12.1、12.2、12.3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
2.1.1.5	(5)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若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驗證客戶身分措施之特殊情形，是否符合下列例外情況，並採取風險管理作為？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9 及 10 款 2. FATF_10.14、10.15、10.19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0、13 款
2.1.1.5.1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5.2	<p>風險管控措施。</p> <p>②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p>	
2.1.1.5.3	<p>③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驗證。</p>	
2.1.1.6	<p>(6)是否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有依賴第 三方或銷售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時，仍應負確認之最終責任，且其作業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 2. FATF_17.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p>
2.1.1.6.1	<p>①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p>	
2.1.1.6.2	<p>②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2.1.1.6.3	<p>③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驗證。</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6.4	④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2.1.2	2.客戶名稱或姓名檢索比對	
2.1.2.1	(1)是否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 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 2. FATF_17.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2.2	(2)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是否予以記錄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期限進行保存？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12 條 2. FATF_17.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2.3	(3)針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有無特別注意 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之申 報？	本會證期局 103.9.24 證期(發)字 第 1030037571 號書函
2.1.2.4	(4)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 向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制裁名單及 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輸入資料與 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比對與篩檢邏 輯；模型驗證；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等。是否 依據測試結果確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 訂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3	3.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查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3.1	(1)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強度，包括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①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②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③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2. FATF_1.12、10.17、10.18、19.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2.1.3.2	(2)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2.1.3.3	(3)對較低風險客戶得採取與其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①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低風險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簡化措施實務參考做法
2.1.3.3.1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3.3.2	<p>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②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確認執行客戶審查所得(包括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之各項資料完整登錄至資訊系統，以利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分析，檢查人員可抽核高風險客戶之CDD及EDD資料，檢視有利於分析洗錢或資恐風險之資訊是否完整登錄或擷取至資訊系統內？</p>	<p>參考 par.49-50,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BCBS</p>
2.1.4	4.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1.4.1	(1)是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至少於下列適當時機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或再次確認身分，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包括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2款</p> <p>2.FATF_10.7、10.16</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p>
2.1.4.1.1	①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1.2	②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1、2 款
2.1.4.1.3	①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2.1.4.2	(2)是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 2. FATF_10.7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3 款
2.1.4.3	(3)與客戶風險程度相當之持續審查機制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6 條
2.1.4.3.1	①是否對高風險客戶採取下列加強持續審查措施，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 FATF_1.12、10.17、10.18
2.1.4.3.1.1	I.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1.4.3.1.2	II.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3.1.3	<p>質來源。</p> <p>III.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2.1.4.3.2	<p>②對較低風險客戶所採取之簡化措施與其低風險因素相當？</p>	
2.2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2.2.1	<p>1.是否依據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2、3、4款</p>
2.2.2	<p>2.是否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3	<p>3.是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p> <p>※投信公司自身可採人工辨識、資訊系統或整合二者之方式辦理監控作業，檢查人員可確認其是否配置適足之人力，以有效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p> <p>※檢查人員可抽核近期有往來或開戶之高風險客戶資料，比對客戶於各產品系統之基本資料(如：職業或所營事業或行業別、地址、財務狀況等)，彼此有無不一致之處？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訊有無與整合系統所查資料有差異？以驗證是否完整整合客戶資料。</p>	<p>參考 par.49-50,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BCBS</p> <p>參考 p.67, Managing Alerts,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2.2.4	<p>4.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所包括之監控型態是否至少包括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依本身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態樣，定期檢討更新？</p> <p>※檢查人員可請投信公司提供其對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獨立測試報告、紀錄或說明(包括參</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p>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數或篩選指標設定之邏輯是否與其洗錢與資恐風險相稱);另可抽核高風險之客戶或產品及服務等，以驗證其對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是否與所訂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相符？驗證範圍至少包括實際之內控流程、系統所儲存之資料是否與客戶 CDD(含 EDD)相符且完整、儲存欄位是否有錯誤、符合所訂參數或篩選指標之交易是否被相關報表所涵括，以驗證系統實際設定之參數或篩選指標與其書面規範相同、監控機制之權限設定是否妥適，尤其是參數變更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牽制流程等。</p> <p>※檢查人員就前項有關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測試，可確認測試單位之妥適性，除人工監控外，若全公司之監控機制設計完全一致，得由總公司執行測試；若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有部分監控機制與總公司不同，國外分公司或子公</p>	<p>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2. 參考 p.64,66, Transaction Monitoring,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p>3. p.77, Managing Alerts,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5 項</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司應就該部分自行測試，檢查人員可調閱國外 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相關檢查報告或內部稽核 報告，以確認其持續監控機制設計之有效性。	
2.3	(三)紀錄保存	
2.3.1	1.對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執行帳戶及交易持 續監控情形、國內外交易等各項紀錄，是否至少 保存五年？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 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9、12 條 2. FATF_11.1、11.3
2.3.2	2.對於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永 久居留證、外僑居留證、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業務 往來資訊，是否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 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 2. FATF_11.2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3.3	3.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客戶身分等資訊時，是否能夠迅速提供？	條 2. FATF_11.4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2.4	(四)可疑交易申報	
2.4.1	1. 是否對於監控型態(包括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依本身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態樣)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檢查人員可確認是否有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確保資訊系統監控能適時產生可疑交易報表，並對產出之可疑交易予以檢視、分析及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參考 p.77, Managing Alerts,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調查，並有相關機制確保員工在日常作業中所辨識之可疑交易或執法機關來文調查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均完整納入評估之範圍。</p> <p>2.對附錄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是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公司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公司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p> <p>(2)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是否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p> <p>(3)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p>	
2.4.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7、8款
2.4.2.1		
2.4.2.2		
2.4.2.3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2.4	<p>(4)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是否於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檢查人員可確認是否配置適足人力以檢視可疑交易報表並辦理調查，且相關員工具備調查能力及適足調查工具，如：是否有足夠之系統權限以查詢客戶所有基本資料或交易紀錄、客戶所有審查資料(CDD 及 EDD)是否完整鍵入系統、系統是否能擷取客戶一段期間之所有交易等。</p> <p>※檢查人員可確認是否有對可疑交易之分析調查及申報機制訂定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流程？內容至少包括不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書面分析判斷理由、應調查及檢附之佐</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之 1 參考 p.77, Managing Alerts,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證資料、對同一客戶之交易經屢次申報為可疑交易之相關因應。</p> <p>※驗證對可疑交易之處理，檢查人員可抽樣客戶個案判斷其交易之合理性，是否依據所有可得之客戶審查資料(CDD 及 EDD)予以判斷，是否有足以支持可疑交易處理(申報或不申報)之書面分析？不論經分析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是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內容及佐證資料？</p> <p>※是否申報可疑交易涉及專責人員之主觀判斷，檢查人員之查核重點應在於是否建立有效之判斷及調查機制？除非經分析調查後未與申報之可疑交易案件涉及重大疏失或相關佐證資料明顯有誤致影響專責人員之分析判斷，否則檢查人員不宜批評其主觀判斷。</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是否有配合現有人力或其他</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參考 p.78-79, Transaction</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因素調整參數值或篩選指標，以減少監控系統所產出之可疑交易或預警交易數量，影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驗證方法列舉如下：</p> <p>A.依據其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執法單位來文調查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之來文等資料，篩選高風險客戶，並調閱其開戶及客戶審查資料(CDD 及 EDD)、一段期間之所有交易明細等。</p> <p>B.檢查人員檢視相關資料後，篩選可疑交易，比對交易性質是否與客戶之 CDD 資訊相符(如：自然人之職業、預期辦理之交易、資金來源等，或法人所營事業、營業規模、經營區域位置及主要市場等)，若有不符之處，應與相關人員討論客戶辦理該等可疑交易是否有合理說明，再行判斷是否有未能產出應</p>	<p>Testing, SAR Completion and Filing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3	<p>申報之可疑交易？相關系統是否能有效偵測可疑交易，若對其有效性有疑慮，應瞭解原因(如：篩選指標未妥適設定、風險評估不足、相關人員判斷有誤等)並於檢查意見描述。</p> <p>3.若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資恐及武擴，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是否不執行該等程序，改以申報可疑交易？</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 2. FATF_10.20 3.法務部調查局 106.9.14 調錢貳字第 10635559690 號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p>
2.4.4	4.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
2.4.4.1	(1)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是否依調查局所定申報格式，填具申報書，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15 日內，將上一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之 1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4.2	<p>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及其件數，函報本會備查？</p> <p>(2)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是否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該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確認者，無須補辦申報書，是否留存該回條？</p>	3. FATF_20.1、20.2
2.4.5	<p>5.對於申報資料是否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保密性？</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3 項 3. FATF_21.2</p>
2.4.6	<p>6.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或受指定制裁之對象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第三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是否有依資恐</p>	<p>1.資恐防制法第 7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之 1</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防制法相關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是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2.5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5.1	1.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其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洗錢防制法第 9 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14 條
2.5.1.1	(1)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1.2	<p>明係本人交易。</p> <p>(2)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p>	
2.5.1.3	(3)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2.5.2	<p>2.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或書面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1.洗錢防制法第9條</p> <p>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14條</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p>
2.5.3	3.對於豁免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之對象，是否仍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	<p>1.「洗錢防制法」第9條</p> <p>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	<p>證？如發現上述交易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若投信公司以系統產出所有大額通貨交易，再由人工點選產出應申報之交易，檢查人員可抽核一段期間之交易，確認人工點選無須申報之非個人帳戶是否均為已送調查局核備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另確認是否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人工點選作業之正確性？</p> <p>※是否有超逾規定期限申報大額通貨交易，檢查人員可瞭解原因並適度於檢查意見表達。</p> <p>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p>	<p>14 條</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14 條</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	(一)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3.1.1	1.是否依自身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 ※檢查人員可依據投信公司自身之風險圖像、規模、經營特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掌理事務、可能需要輔助偵測異常交易之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相關訓練等，綜合判斷是否配置適足之專責人員及資源？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參考 p.37, BSA Compliance Officer,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
3.1.2	2.國外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配置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
3.1.2.1	(1)是否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3.1.2.2	(2)是否指派一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其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要求？是否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專責主管報告？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是否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第 4、5 項
3.1.3	3.專責主管是否有效執行下列掌理事務？	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3.1.3.1	(1)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3 條第 2 項
3.1.3.2	(2)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1.3.3	(3)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3.1.3.4	(4)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3.1.3.5	(5)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3.1.3.6	(6)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公會所定並經本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3.7	<p>自律規範。</p> <p>(7)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p> <p>※檢查人員可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容，是否敘明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所應掌理事務？另檢視分層負責表，確認專責主管之權限，瞭解其業務實際運作狀況，是否有相關事務由非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之情事？</p>	<p>參考 p.32, BSA Compliance Officer,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3.1.4	<p>4.專責主管是否瞭解各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所屬地域因素、交易或支付管道等洗錢及資恐風險，且有足夠之專業度？</p>	<p>參考 p.32, BSA Compliance Officer, FFIEC BSA/AML Examination Manual</p>
3.1.5	<p>5.外國投信公司在臺分公司就「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關於</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3人出具？</p> <p>(二)稽核單位之職責</p> <p>1.稽核單位是否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查核範圍是否包括「名單資料庫建置」、「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測試」及「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測試」之查核項目？</p> <p>2.稽核人員發現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p>	<p>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5項</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p> <p>2. FATF_18.1</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2項</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p>
3.2		
3.2.1		
3.2.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	<p>事項時，是否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p> <p>3.稽核人員如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是否由總機構權責單位予以適當處理？</p>	<p>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4 條第 3 項</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4 條第 3 項</p>
3.3	(三)員工任用及訓練	
3.3.1	<p>1.是否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是否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7 條</p> <p>2. FATF_18.1</p> <p>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1 項</p>
	※檢查人員可檢視內部制定之員工遴選及任用標準	par.80-81, Vetting, recruitment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準，消極條件部分，確認員工背景因素是否有阻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可依據職務具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分別訂定不同之遴選及任用標準，可採用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高風險或制裁國家、曾有洗錢及資恐刑事案件紀錄等；積極條件部分，確認員工是否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以執行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p> <p>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1)曾擔任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3 年以上者。</p> <p>(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p>	<p>and Remuneration,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banking Sector, FATF</p> <p>1.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2. FATF_18.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3.3.2		
3.3.2.1		
3.3.2.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資格條件。</p> <p>(3)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3.3.2.3		
3.3.3	<p>3.對下列人員是否依其職務及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1.洗錢防制法第 6 條 2.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p>
3.3.3.1	<p>(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 12 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p>	<p>3. FATF_18.1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3.2	<p>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2)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1、3、4、5 項
3.3.3.3	<p>(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4	<p>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4.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調查？</p> <p>(1)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p> <p>(2)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6 項</p>
3.3.4.1		
3.3.4.2		
3.3.5	<p>5.是否針對受訓人員所面不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而施予不同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是否有涵蓋主管機關法規、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內部違規案例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例？主管機關新發布之法規及因應法規異動修改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機動納入教育訓練內容？</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8 項</p>
3.3.6	<p>6.是否有將年度 AML/CFT 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p>	<p>本會證期局 108.6.5 證期(期)字第 1080315619 號函</p>
3.3.7	<p>7.是否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納入 AML/CFT 訓練課程？另 AML/CFT 專責主</p>	<p>本會證期局 108.6.5 證期(期)字第 1080315619 號函</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管及人員，依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參加執法機構、本會認定訓練機構、公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或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是否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數？	
4	四、特定事項加強檢查重點之查核	
4.1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1.1	1.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是否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是否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4款第11目
4.1.2	2.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是否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10款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二)私募基金業務	
4.2.1	1.私募對象之資格條件	
4.2.1.1	(1)應募或受讓之自然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	本會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4.2.1.1.1	①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 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 300 萬元，且於該私 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 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存款及 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1060038414 號令第一點
4.2.1.1.2	②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4.2.1.2	(2)應募或受讓之法人或基金是否符合下列情 形？	本會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4.2.1.2.1	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 資產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但中華民國境 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1060038414 號令第一點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2.2	閱。 ②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4.2.1.3	(3)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是否符合前二款之規定？	本會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第一點
4.2.1.4	(4)是否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確認私募對象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另對應募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第三點
4.2.2	2.辦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是否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律規範作業要點
4.2.3	3.對客戶是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客戶(包括受益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	<p>人)之真正身分，並於需要時要求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是否加以確定？所有程序是否備存書面，以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4.依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運用基金，是否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p>	<p>11 點</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p>
4.3	(三)銷售機構管理業務	
4.3.1	1.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投信公司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
4.3.2	2.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是否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其銷售人員是否交付投資人風險	<p>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p> <p>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3	<p>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是否評估客戶充分認識產品(KYP)？</p> <p>3.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是否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p>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
4.3.4	4.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是否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
4.4	(四)非面對面開戶/交易業務	
4.4.1	<p>1.客戶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是否以下列方式之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p> <p>(1)以電子憑證開戶，並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完成身分驗證。</p> <p>(2)透過「晶片金融卡」或「登入網路銀行」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扣款約定確認作</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參點第二款
4.4.1.1		
4.4.1.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1.3	<p>業。</p> <p>(3)經扣款銀行執行傳送簡訊 OTP 驗證碼（一次性密碼），至客戶於臨櫃申請開立之存款帳戶所留存手機確認身分，並由經理公司致電客戶確認留存相關資訊。</p>	
4.4.1.4	(4)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	
4.4.2	2.客戶以通訊方式辦理開戶，是否請其填留印鑑卡，並核驗下列證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參一點
4.4.2.1	<p>(1)客戶為自然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是否再提供下列文件，並由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向客戶以電話或函證方式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p> <p>①本人聲明書。</p> <p>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4.4.2.2	(2)客戶為法人，提供相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3	<p>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受雇人是否有提示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投信公 司或銷售機構向客戶是否有以函證方式確認 係屬授權開戶？</p> <p>3.客戶申請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時，是否登入網 站、使用電話輸入密碼或以人員接聽電話通過身 分驗證後，再輸入或指示交易內容？</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肆 一點
4.4.4	<p>4.投信公司於網際網路交易執行時，除已採 CA 憑 證方式確認客戶身分者外，是否對客戶再次作身 分驗證，以確定為其本人之交易？</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肆 二點
4.4.5	<p>5.客戶以網際網路申贖基金者，其申贖基金紀錄之 內容，是否記錄其網路位址(IP)？如使用憑證機 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者，是否加以記錄電子 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是否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p>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伍 二點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6	<p>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p> <p>6.對於客戶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之原始申贖紀錄是否至少保存 5 年？如採人員接聽電話交易方式應全程錄音，錄音帶是否至少保存 2 個月？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是否保留至爭議解決為止？</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五四點</p>
4.5	(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下稱 PEP)	
4.5.1	<p>1. 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無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 PEP，及其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與上開經認定屬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是否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檢查人員可檢視客戶經認定為 PEP，是否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客戶審查，並非一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p>	<p>1.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 3. FATF_12.1、12.2、12.3</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p>
4.5.2	2.卸任 PEP 之風險評估作業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2.1	<p>其影響力？其風險評估是否至少考量下列要件：</p> <p>(1)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p>	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
4.5.2.2	<p>(2)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p> <p>※檢查人員可瞭解對於卸任 PEP 之風險評估作業是否妥適，特別是國內幅員較小，公眾事務影響力相對大，如：總統卸任後 5 年或甚至 15 年，影響力仍大，因此無法以實際的年限作規範。</p> <p>※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國際規範並未定義，主要是因為與社會經濟文化架構有關，檢查人員可參考上開之人與 PEP 之關係是否密切，是否可能被利用為洗錢行為的管道，如：PEP 的新生兒，縱使是 PEP 的家庭成員，也不宜認定為 PEP，除非該新生兒也被賦予重要公眾職能(如具有皇儲身分或皇室繼承人)。</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	3.客戶審查程序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5.3.1	(1)是否就以下面向進行客戶審查，綜合評估其風險，其中在客戶端風險部分，審查後如認屬PEP，則採取相關措施？	
4.5.3.1.1	①客戶端 如：客戶為法人時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從事的行業是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	
4.5.3.1.2	②交易端 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習慣、交易目的係為了掩飾真實資金來源	
4.5.3.1.3	③地理端 如：資金來源與去向、客戶本身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2	(2)是否利用適當資訊來源辨識及判斷客戶為「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	
4.5.3.2.1	<p>①國外</p> <p>應有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辨識，判斷客戶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應採取加強審查措施。</p> <p>②國內</p> <p>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其風險，並有相應措施與作為，同時須考量相關因素，如判斷屬低風險者，即無須執行。</p> <p>※檢查人員可檢視投信公司對「國內」或「國外」PEP之判斷標準，應在於其重要公眾職能係由何國賦予，至於國籍、出生地等並非所問，如：本國人擔任奧委會委員，屬於「國際組織」PEP。</p> <p>※檢查人員可瞭解投信公司是否已辨識自身的弱</p>	
4.5.3.2.2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p>點或是所處環境的弱點，如：</p> <p>A. 平時交易不常見國外 PEP 客戶，因此如有國外 PEP 欲進行業務往來，就必須特別考量其風險性，以及是否要建立業務關係。</p> <p>B. 所處的區域如為貪污風險高，則在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對於國內 PEP 之風險認定，甚至要考量應高於國外 PEP；對於地方性的 PEP 亦應特別注意，如：國內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地方局處首長等。</p> <p>※檢查人員可抽核客戶認定為 PEP 之範圍，是否僅考量法務部列出的重要公眾職務範圍，但並不表示不在範圍之內者，就無須進行辨識 PEP 之程序及客戶審查，如：縣市局處首長、鎮代表等，依照自身所處區域之弱點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為高風險者，亦應認屬 PEP 並採取相關強化措施。</p>	

【投信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3.3	<p>(3)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或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具高風險者，是否採取相應之強化措施？</p> <p>※檢查人員可檢視以下事項是否有落實辦理？</p> <p>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受定期訓練、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如：財產申報系統)，或由客戶自行聲明(但客戶聲明不免除投信公司之責任)及集團內資訊分享來取得相關資訊。</p> <p>※因商業資料庫之使用並非國際規範的強制要求，且商業資料庫也有其運用限制，檢查人員可瞭解投信公司是否有利用資料庫查詢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p>	